

合同编码:11NMB2F0528X20252204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上海贤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桥镇沿江路 18 号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亭公路
51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499
2025年08月18日 电话： 2025年08月18日
电话： 021-5718436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李伟青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上海贤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奉贤区运河北路下立交提升整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奉贤区运河北路下立交提升整治工程。

2. 工程地点：奉贤区。

3. 资金来源：各级政府财政预算资金100%。

4. 工程内容：本工程运河北路-泽丰路道路规划等级为次干路，提升整治范围东起展园路，西至远东路，全长约720m，其中，下穿S4沪金高速地道全场约440m，暗埋段长约150m。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隧道基础照明改善提升、暗埋段侧墙刷新并增设引流槽、防撞墙刷新、轮廓标更换、泵房机柜抬升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量处罚约定：若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的要求，按工程结算造价3%的比例扣罚。

四、安全生产要求

本工程安全目标为无安全生产事故，确保及时、足额投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目标无法实现，按照工程结算价的3%进行处罚。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捌仟壹佰陆拾陆元肆角陆分）（¥2228166.4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 人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六、承包人账户信息

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单独列支,承包人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全额按月支付至施工企业设立的专用账户,如人工费不足以支付工程进度当月或工程进度截止前所需工资费的,由承包人补足。账户信息如下:

①工程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建行江海路支行 账号: 31001930611050023910

②人工费专用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七、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八、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施工合同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七天。承包人须接受在开工日当天的现场实况,并须清除施工现场的任何垃圾和残留物,此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

不知道现场情况或现有建筑物（地上地下建（构）筑物）、障碍物或在建工程等对本工程可能造成的影响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期限，该类要求将不予考虑。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现场范围内的供水、供电、道路、办公、住宿等临时设施由承包人实施完成。

施工场地、用水、用电接口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交通组织、管线保护等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以现场勘察的条件为准。

十、承包职责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 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务院 2003 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府令 2004 第 23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沪建建[2003]89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文明工地（场站）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建建[2003]504 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2) 在工程竣工之后 15 天内，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一切物品和设施，以保持其清洁和整齐。

(3) 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所有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所需的费用。

(4) 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好。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 承包人如需在建设地点周围便利的地方考虑临时用地租赁。相关租借费用以及往来运输或降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7)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自行办理税收落地工作，确保本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工程施工税收落在工程所在地。（具体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有关规定，及本市制定的《纳税人跨区（县）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操作办法（试行）》等规定执行）。

十一、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十二、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工程合同价款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用闭口包干；其他项目清单的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包干；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采购单位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的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性质，工程量按实调整；其他项目清单由发包人确定的合同方式确定。承包金额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皆按最不利原则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合同价，如超出，超出部分视为承包人优惠让利（除建设单位的书面指令外）。

2. 合同价款调整的计价约定

1) 合同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合同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合同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如下组价原则执行（如类似项目仅变更材料价格的，按本条款b条项执行）：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年）执行；无相关定额参照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上述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有投标价格的按投标价格；如无投标价格的，人工按照投标当月市场信息价的中间值下浮10%结算，材料、机械按照投标当月市场信息价下浮10%结算（若同一材料、机械同期市场信息价存在不同单价的，则按最低值计取），若无信息参考的可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价格，财务监理审核，经发包人确定后实施，经财务监理核价的材料单价不下浮。

c. 费率：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规费、增值税等相关费率按投标值计取（若同类工程存在不同值时，则按最低值计取）若投标报价中同类工程费率存在有不同的，则按最低值计取。

综合单价按以上原则组价后作为新增结算单价。

十三、预付款

1. 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30%（其中已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50%）
2.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完成后30天内支付预付款。
3.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抵作工程款。

十四、工程款的支付

1.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产值的80%（含人工费的100%），且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

2. 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审定结算价的 97%; 剩余 3%留作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14 天内无息支付; 若竣工财务决算审批金额低于已支付金额, 乙方无条件在规定时限内退回。

3. 若保修期满时, 尚需承包人完成剩余的工作,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留与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保金余额。

4. 本工程实际付款比例根据财政当年资金计划调整。工程所有资金款项申请须按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及审批流程, 如遇 11 月、12 月及次年 1 月预付款或进度款在次年财政开帐后支付的, 承包人应做好资金使用计划, 不得因此耽误工程进度及因此进行索赔。由于财政审批支付延期不属于发包人延期支付责任。

5. 增值税开票信息:开票前, 发包人提供具体信息。

6. 承包人收款信息:

账户名:上海贤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江海路支行

账号:31001930611050023910

十五、暂列金额

1. 暂列金额应由财务监理、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 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 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 监理人应根据合同价款调整的计价约定, 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当财务监理、监理人提出要求时, 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 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十六、竣工验收办法

1. 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提前三天通知发包人, 由承包人牵头, 会同发包人及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办理交接手续。发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派人参与验收。

2. 工程质量: 一次性验收合格。

3. 工程质量保修期 2 年 (以竣工时间计算)。

4.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十七、施工安全

1. 自施工至交付发包人接收期间，在施工区域内所有安全、治安保卫、消防、市容保洁、现场管理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在施工中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施工失误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发生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政府部门，并及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善后处理。发包人应为抢救工作提供方便。因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4. 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一般性事故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

十八、双方职责如下：

1. 发包人职责：

1.1 组织设计交底工作，向承包人提供现场待建管道位置。

1.2 发包人委托_____为现场负责人。

2. 承包人职责：

2.1 负责办理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手续，负责施工现场管理。

2.2 根据国家技术验收规范和设计图纸规定，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工程项目。

2.3 承包人委托_____为现场负责人。

2.4 成交后，在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 5 天必须到现场组织实施施工。

2.5 按施工安全规范的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方的安全。

2.6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工作，保持现场清洁、器材堆放整齐和道路畅通，并及时清除垃圾和不用的临时设施。

2.7 做好交界工程的管理，抓好交界工程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

2.8 劳工保险及其它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购买，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总金额内，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另行收费，在施工期间有任何意外发生而导致罚款及不良后果等，承包人须自行负责，概与发包人无关。

2.9 工程竣工后清理现场（包括建筑物周围）内外的余土和堆积物，拆除生产和生活的临时设施，做到工完场清。若承包人未清理施工现场，发包人可安排清洁公司进行清理，所

发生的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2.10 在施工中，由承包人本身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1 在施工中，所涉及的现场财产管理、人员管理、安全管理及防火、防盗，包括与当地管理部门、消防部门、公安部门等一切衔接工作，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2 在本合同签订后，每周向发包人提供一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工程完成情况。

2.13 承包人因需由地面运送材料、工具等至施工地点，在运输过程中，承包人须保护发包人及他人财物，如有破坏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14 承包人已对该工程所有图纸及其它文件进行了审核，对现场实地进行了考察，确定该工程报价没有遗漏，如发现任何漏项均由承包人完成施工并承担费用。

2.15 其它事项

2.15.1 施工合同不允许转让，承包人不得分包本工程整体或部分工程。

2.15.2 承包人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2.15.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人员，承包人应在一周内将上述人员撤离现场并补充胜任人员到岗。

2.15.4 工程质量如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通过当地有关部门的验收，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5.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的要求及国家、地方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及安全操作规范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2.15.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防火、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健康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杜绝事故发生，承担由自身原因引起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2.15.7 本工程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及以上的，发包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金额，同规模金额处罚承包人；并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返工、返修等及引起的窝工、赶工等为消除事故影响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九、违约责任

1. 质量处罚约定：成交供应商若达不到质量标准的要求，处以工程结算造价的 3%的质量处罚。

2. 工期处罚约定：成交供应商若达不到工期要求，按人民币 2000 元/天的工期违约金扣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扣罚违约金的上限：总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工期延误超过

三个月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付款金额并由承包人赔偿由此所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3. 项目负责人驻现场的时间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少于 1 天罚 1 万元整）。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若不经发包人同意，自行更换，按 5 万元/人次罚款。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3. 承包人不得随意调换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为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若不经发包人同意，自行更换，按 3 万元/人次罚款。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项目负责人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项目负责人。

二十、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2)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3)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4)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5) 因不可抗力原因引起的停工超过 14 天的。

二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自然灾害指超过 12 级特大台风、特大暴雨、特大暴雪的影响。

2.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发生的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十二、其他

1. 本项目不得转包。

2. 承包人须办理本工程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安装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员工伤保险、承包人身意外伤害险、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保险等。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新增保险项目，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因办理保险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承包人在施工区域内自行解决食宿、搭设办公用房、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的搭设应符合发包人和当地地区的要求。

4. 承包人在工程结算时，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提供增减工程量测算依据、现场签证等工程原始数据和资料。工程施工预算、工程结算按投标标函、询标记录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和原则办理。

5.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或无故终止合同，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过失方承担责任。

6. 承包人发生下列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1) 现行的进度计划未表明有停工而且发包人也未授权停工，但承包人停止施工。

(2)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如不修正某一缺陷将造成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而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决定的合理时间内修正此缺陷的。

(3) 其他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违约行为。

7. 承包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安全生产，杜绝事故的发生。承包人了解高效管理特点，做好施工一队伍各类安全教育工作，对施工中出现各类施工安全问题由成交方负责。

8.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执行合同发生争议，可按以下顺序解决：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随时协商，另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若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相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十三、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二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二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矛盾，以合同正本内容为准。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奉贤区交通建设管理 乙方（盖章）：上海贤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机构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2025年08月18日
理员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